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门 预算表格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市环境保护制度。拟订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地方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地方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实践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和落实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察、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对地方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对其进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六)、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研究拟订辖区内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地方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八)、负责地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环境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地方环境信息网；建立和

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处、人事处、法规处、机关党委、自然生态保护处（农村污染监督管理处）、污染防治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下设 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 2、吉林市环境监测站
- 3、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4、吉林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5、吉林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 6、吉林市机动车污染管理站
- 7、吉林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1: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25.3	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收入	3489.3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336	国防支出	
其中: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教育支出	
罚没收入	32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捐赠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389.5
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六、其他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6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5.3	本年支出合计	3894.7
上年结余	69.4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894.7	支出总计	3894.7

说明：1 栏按支出科目填列，具体到项级

2 栏=收支预算表“收入总计”=3 栏+4 栏

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6

栏

5 栏=6 栏+7 栏

4 栏=5 栏+17 栏+18 栏+19 栏+20 栏+21 栏

附表 3: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894.7	505.2	505.2	3389.5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8.7	248.7	248.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48.7	248.7	248.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48.7	248.7	248.7					
二、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92	92	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2	92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事业单位医疗	55	55	55					
三、节能环保支出	3389.5	3389.5		3389.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89.5	2289.5		2289.5				
行政运行(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	746.8	746.8		74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	1079.2	1079.2		1079.2				
环境保护宣传	99.4	99.4		99.4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 及标准	364.1	364.1		364.1				
污染防治	170.9	170.9		170.9				
大气	114.1	114.1		114.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56.8	56.8		56.8				
污染减排	913.1	913.1		913.1				
环境监测与信息	857.2	857.2		857.2				
环境执法监察	71.9	71.9		7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5	164.5	164.5					
住房改革支出	164.5	164.5	164.5					
住房公积金	164.5	164.5	164.5					

说明: 1 栏按支出科目填列, 具体到项级

2 栏合计=收支预算表“支出总计”

2 栏=3 栏+6 栏+7 栏+8 栏+9

栏

3 栏=4 栏+5 栏

附表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89.3	一般公共服务	
二、非税收入	336	外交支出	
其中: 专项收入		国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罚没收入	320	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
捐赠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其他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332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结转下年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825.3	支出总计	3825.3

附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合计	3825.3	505.2	505.2	332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	248.7	248.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7	248.7	248.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	248.7	248.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92	9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92	92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事业单位医疗	55	55	55		
三、节能环保支出	3320.1	3320.1		332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0.1	2220.1		222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6.8	746.8		74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9.8	1009.8		1009.8	
环境保护宣传	99.4	99.4		99.4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4.1	364.1		364.1	
污染防治	170.9	170.9		170.9	
大气	114.1	114.1		114.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8	56.8		56.8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13.1	913.1		913.1	
污染减排	857.2	857.2		857.2	
环境监测与信息	71.9	71.9		71.9	
环境执法监察	164.5	164.5	16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4.5	164.5	164.5		
住房改革支出	164.5	164.5	164.5		
住房公积金					

附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合计	2789.6	2404.1	360.9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09.2	1509.2	
(一) 工资补贴奖金支出	1417.2	1417.2	
基本工资	770.3	770.3	
津贴补贴	551.9	551.9	
津贴补贴 (取暖费)	30.9	30.9	
奖金	64.1	64.1	
(二)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92	92	
基本医疗保险	82.4	82.4	
工伤保险	4.1	4.1	
生育保险	5.5	5.5	
职业年金			
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其他社会保险费			
(三) 伙食费			
(四) 伙食补助费	18.2	18.2	
(五)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	6.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9		360.9
(一) 公务费	49.6		49.6
办公费	22.9		22.9
印刷费	8.7		8.7
咨询费	0.3		0.3
手续费	0.2		0.2
邮电费	14		14
物业管理费	2.8		2.8
会议费	0.4		0.4
培训费	0.3		0.3
(二) 水电费	22.5		22.5
水费	5.1		5.1
电费	10.9		10.9
专用水费			
专用电费	6.5		6.5
(三) 取暖费	32.9		32.9
办公用房	19.3		19.3
专业用房	13.6		13.6
职工宿舍			
(四) 交通费	120.9		120.9
公车改革交通费补贴	61.9		6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48

其他交通费用	11		11
(五) 公务接待费	3.3		3.3
(六) 差旅费	30.9		30.9
(七) 工会经费	27.3		27.3
(八) 福利费	2.2		2.2
(九) 维修(护)费			
(十) 一般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十一) 劳务费			
(十二) 离退休公用经费和特需费	1.1		1.1
(十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70.2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4.9	894.9	
(一) 离退休支出	730.1	730.1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360	360	
离退休津贴补贴	347.5	347.5	
其他离退休支出	22.6	22.6	
(二) 住房公积金	164.5	164.5	
(三) 生活补助	0.3	0.3	
(四) 医疗费			
(五) 其他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说明：2 栏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栏合计

3 栏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4 栏合计

4 栏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5 栏合计

附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减	备注
合 计	52.1	120.7	-6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3	7.5	-4.2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0.8 万元。
3、公务用车费	48.8	113.2	-64.4	2018 年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预算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113.2	-64.4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9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1 人，离退休人员 126 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吉林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非税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894.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排污费，改为征收环保税，故 2018 年无排污费专项收入。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38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94.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4.7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38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9.6 万元，占 71.63%；项目支出 1105.1 万元，占 28.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28.7 万元，占 87.06%，公用经费 360.9 万元，占 12.94%。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4.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5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9.6 万元，占 71.63%；项目支出 1105.1 万元，占 28.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28.7

万元，占 87.06%；公用经费 360.9 万元，占 12.9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89.5 万元，占 86.84%，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环境保护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7 万元，占 6.39%，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职工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2 万元，占 2.3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5 万元，占 4.2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其他对个人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68.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同。

2、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6 月公务用车改革。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吉林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099.4 万元，增长 39.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保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